

本件書狀涉及2件以上聲請案，
分送以下案件

案號：111憲民字第903805(正本)

案號：111憲民字第3646(影本)

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補充陳述書(二)

案號：111年度憲民字第903805號

111年度憲民字第3646號

聲請人姓名：謝秀慧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4. 22
憲A字第728號

壹、訴之聲明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違憲，自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貳、為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，提出言詞辯論補充陳述：

系爭規定違反平等權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

一、人生而平等，不分貧富貴賤。言論自由受憲法保障，保障之言論應不分貴賤。在民主法治中，若沒有平等原則，則民主將只是片面的；在道德判斷或道德教育中，若忽略平等原則或有意造成不平等，則道德也將不成為道德，德育也不會實現。再者，法律並不是越嚴越好，法律應該是盡可能沒有，能不管的東西就不管，避免因為過度地刑罰，使社會整體產生犯法被抓到的只是不幸而不是犯錯的認知。

二、愈加之罪，何患無由

1、尊重請求權

讓人覺得他人不尊重自己的事由可以說不勝枚舉(當然，同樣情形，感覺因人而異)，如果將尊重請求權作為刑法法益，讓人覺得他人不尊重自己的「他人行為」皆可入罪，這樣應會造成社會嚴重不安。為了要他人尊重自己，而採取刑罰他人的手段，這樣難認未達脅迫，違法的國家行為不應任由立法來合法化。

例1：丙、丁是好友。丙結婚在某餐廳宴客，一桌要價1萬元；丁一人赴宴無帶家人，包6000元紅包。一年後，丁結婚，在同一餐廳宴客，一桌要價12000元；丙帶其妻一起赴宴，包1000元紅包。丁覺得丙佔他

便宜，不尊重他這個朋友。例2：戊婚後可說是賢妻良母，且上得了廳堂，下得了廚房。不幸的是，她的老公與她的好友卻背叛她，兩人發展不倫戀。戊感到痛苦難堪，認為她的老公與她的好友太不尊重她。以上2例讓人感到他人不尊重自己的「他人行為」，若尊重請求權可作為刑法法益，則應可發動刑罰；對其他那麼多種讓人覺得他人不尊重自己的「他人行為」應可發動刑罰。這樣適當嗎？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嗎？若認為不適當，有違比例原則；則對使用到粗俗語言的意見表達加以刑罰，難認沒有違反比例原則。再者，只刑罰「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的行為」，而對其他「更不尊重人的行為」認為不須刑罰，這樣應有違反平等權。

為了得到他人的尊重，採取刑罰手段有用嗎？就事件而言有幫助嗎？還是干擾呢？使用到粗俗語言之意見表達，其目的應是為了表達意見，就事論事扯上尊重合適嗎？若要扯，請問，真理與尊重何者重要？發現真實與尊重何者重要？公益與尊重何者重要？應是真理、公益，及發現真實重要，故難認將言論自由與尊重請求權扯上關係是明智之舉。

2、名譽權

系爭規定的法益難認是「名譽權」，應是「個人感覺」，保護人免於被批評的不悅感。然「個人感覺」非屬現行刑法中各種犯罪類型所標示的法益，且這類法益欠缺刑罰的正當性。（以上詳見言詞辯論補充陳述書）如前開所論述的尊重請求權一樣，讓人感到不悅的事由亦不勝枚舉（當然，同樣情形，感覺因人而異）。以前開2例而論，丁、戊亦會感到不悅，且這不悅感會持續很久，類似戊例有人還會走不出來。又例如：A亂丟香蕉皮導致B踩到跌倒裙子飛起，內在美因而外洩，B感到很丟臉並對A亂丟香蕉皮感到很生氣。工作人員C將D的耳機調小聲，導致D演唱時表現不好，D感到羞愧並對C亂調耳機感到很生氣。若「個人感覺」可作為刑法法益，那讓人感到不悅的「他人行為」應皆可入罪，類似前開2例讓丁、

戊感到不悅的「他人行為」應可刑罰，對A、C導致B、D感到丟臉、很不悅之行為，應可刑罰，而非僅刑罰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者，否則難認沒有違反平等權。再者，若認為為了保護「個人感覺」而刑罰讓人感到不悅的「他人行為」違反比例原則；同理，對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者加以刑罰有違比例原則。

於言詞辯論補充陳述書，聲請人以甲罵乙的例子論述，不論甲意見表達時有無使用到粗俗語言，皆難認會侵害到乙的名譽。而甲的2種罵法，都表達出「乙很笨」，所以，認為刑罰未使用到粗俗語言的罵人行為有違比例原則，同理，刑罰使用到粗俗語言的罵人行為亦有違比例原則。同樣意見表達「乙很笨」，使用到粗俗語言者，須負民、刑事責任；未使用到粗俗語言者，讓乙更不悅，則是民、刑事責任皆不須負責，這樣應無人會認為公平。甲很生氣乙一直沒將產品製造正確，而表達對乙的不滿，當然希望乙以後不要再做錯。意見表達的目的應是表達意見，難認是要侮辱。乙及聽者對乙的能力、名聲自有評價，難認甲的意見表達會侵害到乙的名譽，難認損及名譽，也就難認將損及名譽感情。而個人感受因人而異，乙被批評的感受，或許是無關緊要(大不了辭職，最好被公司資遣)；或許被罵當吃補，而激勵自己，以後不要再做錯；或許感到抱歉(讓甲生氣)；或許明知甲是因為很生氣而表達意見，但不甘被批評，抓住粗俗語言提告甲公然侮辱刑事附帶民事。而對於乙被罵一事，聽者的感受，或許有人同情；或許有人認為被罵沒什麼；或許有人認為意見表達是好事，讓甲、乙有溝通的橋樑。

在此，聲請人舉一罵髒話的例子：

每次社區開會時，E不時冒犯F。這次F很生氣地表達意見，F：「幹你娘。講那什麼話。」在場聽者知道是因E不時冒犯F，F才會表達不滿。E對F的意見並沒有感受到侮辱，E自己曾在公開場所罵「幹你

娘。」來表達對某人的不滿，也知道F罵「幹你娘。」是要表達對他非常不滿，但卻彷彿「撿到槍」一樣，聽到F罵「幹你娘。」就提告公然侮辱刑事附帶民事，很不幸的，F遭判刑確定，留下前科，很難找份理想的工作。這樣的結果有幾個人能接受？目的是意見表達而非侮辱，且無人感受到侮辱，但粗俗語言導致意見表達變成侮辱，系爭規定會導致冤案絕不可容許，冤案零容忍。由本例看來，系爭規定難認不是在處罰「罵髒話」的行為；為了刑罰「罵髒話」的行為，而將「罵髒話」視為侮辱，合法化國家的違法行為。美國法院將髒話類的言論，當做是「個人意見

(opinion)」，不認為是妨害名譽，我們不得不佩服美國法院的智慧。真實世界裡，現實與理想本有很大的距離，國家不應強迫人民只能「歌舞昇平」，不可發「不平之鳴」。

冠上侮辱也難認系爭規定無違憲。讓人覺得他人侮辱自己的事由可以說不勝枚舉(當然，同樣情形，感覺因人而異)。有人沒有什麼事也說某某侮辱他的人格，或藉由媒體報導。而罵人不論有無使用到粗俗語言，其有無「侮辱的因」(罵人者有無侮辱)與有無「侮辱的果」(被罵者有無被侮辱)皆屬難以定論。(詳見言詞辯論補充陳述書)。以下情形才是應可能讓人感到受辱，被分手、被離婚、被退婚、被辭職、被嫌棄、被瞪、被無視於存在等等太多太多，但行為者無須負刑事責任，有些列舉至多僅須負行政、民事責任，是以，刑罰罵人使用到粗俗語言者難認未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權。

TVBS 新聞網最近報導：

一名 35 歲的女網友在「匿名公社」上分享，她有次參加婚禮，當天會場很高級，自己包了 6600 元的紅包，穿著白 T 恤搭配稍微破洞的牛仔褲進場，沒想到才吃第一道，就被女方的弟弟請出去，讓她傻眼，「問題我是男方新郎的同事，牛仔褲怎麼了？一定要穿套裝還是裙子才行嗎？」

原PO當時認為自己沒錯，堅持不走，但女方的親友仍三催四請要她離開，後來爭吵風波越演越烈，連新娘都出面向她賠不是。事後原PO批，「我是男方親友，你一個女方弟弟管我穿牛仔褲是住太平洋嗎？」貼文曝光後，網友掀兩派戰。

這篇報導，大家站在哪一方呢？不論站在哪一方？被人當場以穿著不得體趕走，應很多人會感受到被欺侮。而系爭規定雖刑罰公然侮辱，惟新娘弟弟做出如此不禮貌、不尊重人，應已達公然侮辱的行為，然應不會被刑罰。很多很多侮辱人的行為都不會被刑罰，是以，刑罰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難認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權。不應為了打壓粗俗語言，就假借侮辱來刑罰沒有侮辱的人。大家有沒有被誤會過，那感受好嗎？這所謂的誤會就是你明明不是那個意思卻被對方說你就是那個意思。為什麼常常會有人罵三字經後會說，我又沒指名道姓，你自己對號入座！其實他們的目的很有可能真的不是要侮辱他人，而是要表達不滿、發洩情緒，或對事件的情緒宣洩。被誤會會難過，被冤枉成罪犯那更是痛苦。鈞院有義務停止冤案發生、停止法官誤會人民，或停止法官利用系爭規定冤枉人。

3、讓公務員不悅妨害公務

讓公務員不悅影響辦公心情的因素應有很多種(當然，同樣情形，感覺因人而異。)。例1：公務員辦事不力被百姓碎念、被百姓瞪，而感到很不悅。例2：公務員(G)的配偶外遇，要與她離婚，到她辦公的地方，大聲對她說：「妳可不可以趕快跟我辦離婚？我已經不愛妳了，我不可能回頭，妳不要存任何希望，離婚趕快辦一辦。」說完就走了，留下G面對現場的人。而G本因夫妻問題感到心力交瘁，被丈夫這一鬧，心情更是跌到谷底，且感到羞恥。例3：洽公民眾(H)是公務員(I)的鄰居，I服務H時，H告訴I：「妳兒子翔翔很喜歡欺負同學，我兒子洋洋的手被他打到瘀青都還沒好。」I連忙跟H道歉。I感到沒教好小孩而羞愧。如果讓公務

員不悅屬妨害公務，所以應刑罰，以上例子也就屬妨害公務！而如果認為因此刑罰那些百姓、公務員配偶，違反比例原則；則難認對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的行為發動刑罰，沒有違反比例原則。再者，比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的行為，「更」讓公務員感到不悅的他人行為應有很多種，但只刑罰意見表達使用到粗俗語言的行為難認沒有違反平等權。

三、愈加之罪，何患無辭

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授予法官不受拘束的裁量權會造成冤案。目的在於意見表達而非侮辱、目的在於情緒宣洩而非侮辱、對「事」情緒宣洩而非對「人」（原因案件屬之），皆有可能因法官對案件的恣意解釋、臆測變成是故意侮辱人而遭判有罪。有誰可以接受、承受應無罪卻被判有罪？相信大法官也無法接受，冤案零容忍，沒有理由再冤枉任何人，司法亦有義務為冤案平反。

綜上，系爭兩規定皆無正當法益，違反平等權、比例原則，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應屬違憲。英美法系國家無「公然侮辱罪」應是違憲最好的印證。

四、若很不幸的，大法官認為系爭規定合憲，聲請人想為自己與人民發聲，應有勸導不聽者才得以刑罰，否則會發生過於苛刻的情況而違憲。這樣讓行為人得以停止溝通，離開現場，以免被告。而若遇到像聲請人的狀況，無法離開現場，可讓行為人得改採傷害自己的手段來宣洩憤怒與不滿。聲請人若知道自己對「事」情緒宣洩講出「操」字會被冠以罪犯，事發當時聲請人一定不跟警察爭執，畢竟爭執也無法獲得人身自由，聲請人會以傷害自己的手段來宣洩憤怒與不滿。所以懇請大法官發揮小小的慈悲心，不要讓人民目的不在侮辱，一不小心講錯話就成罪犯，或因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而被關進牢裡；不要讓人民因此求職困難，被判有期徒刑還可能被公司解雇。

謹 致

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具狀人：謝秀慧

